**2025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浙江省代省长 刘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充分展示了“经济大省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的使命担当。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3%、6.1%，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一）系统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大力推进“两重”建设，坚持“国家所需”与“浙江所能”相衔接、“硬投资”与“软建设”相结合，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216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创造性开展“两新”工作，创新实施融资租赁、设备入股、标准提升等支持政策，争取设备更新资金95亿元，完成工业设备更新14.2万台（套）、电梯更新10025台；用足用好国家下达的90亿元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家电、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23.9%、35.8%。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279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33亿元，301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推动金融、货币、财政等增量政策落地见效，释放降准资金1021亿元；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每年可减少房贷利息支出约130亿元、惠及310万户家庭；用好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并扩展至中型企业，全省无还本续贷余额1.7万亿元、增长34.9%；面向特殊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1.87亿元。优化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23.6亿元，新增建设用地32.8万亩，保障重大项目用能指标1600万吨标准煤；为经营主体减负超3000亿元；完成17支“4+1”专项基金组建；各项贷款新增2.1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投放超6000亿元。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提振内需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进“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建设，1299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4万亿元、投资完成率129.6%；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镜岭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芯联集成三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杭温高铁、沪苏湖高铁、嘉兴斯达微电子芯片等项目建成投用。积极扩大制造业投资，734个制造业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831亿元、投资完成率119.7%，制造业投资增长3.3%。全力促进消费回暖，启动新消费品牌培育行动，开展“浙里来消费”“浙夜好生活”等系列活动2000余场，新增“中华老字号”35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2条举措，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预期信心有效提振。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出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1%。

（三）推动工业稳健运行、结构优化，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加快培育“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浙东工业母机、环杭州湾现代纺织服装、金华台州丘陵山区农机装备、长三角大飞机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4个、总数达到8个，“415X”集群规上制造业企业营收9万亿元左右，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推进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建设，17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全省历史经典产业营收规模预计超1400亿元。巩固提升数字经济优势，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

（四）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12所高水平大学“一校一策”建设方案加快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有序推进，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5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73个。深化“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18家、累计38家，新增重大科技成果110项，获国家科技奖30项，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3.2%，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第4位。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新引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2300多人、其中引进顶尖人才41人，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全省人才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制定实施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推动教科人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均与高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全国首个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落户浙江。联动推进产业创新，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加快推广，之江实验室万卡大科学与工程计划初具成效，阿里通义千问等一批大模型加速发展。

（五）积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双循环战略枢纽地位不断增强。培优建强高能级开放平台，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获批建设，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获批实施，高水平举办第三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正式获批，梅山港区全面建成投用，出台省级航运服务业发展规划，宁波舟山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4%、11.3%，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提升到全球第8；“四港”联动综合效应显著增强，“浙江e港通”上线运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快建设，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开行2619列、增长10%，全省机场旅客和国际货邮吞吐量分别增长14.2%、25%。 全力以赴稳外贸优外资，迭代升级“稳拓调优”组合拳，引导企业有序出海、合理布局，货物贸易出口达3.9万亿元、增长9.5%，占全国份额提高到15.3%，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分别增长24.5%、14.5%；浙江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累计建设839个海外仓、总面积1210万平方米，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达2141.3亿元、增长19.1%；实际使用外资152.7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51%。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成功轮值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推动居民服务“一卡通”等10件实事落地见效。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金名片进一步擦亮。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完善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持续改进提升“最多跑一次”“办不成事兜底窗口”等做法。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2条政策，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服务业100强、研发投入500家、发明专利500家等五张榜单浙江上榜数均居全国第一，首次实现大满贯；高水平举办世界浙商大会、中国侨商投资大会。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全省经营主体达1095.2万户、增长5.9%，其中企业380.8万户；新增“雄鹰”企业50家、上市公司23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4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98家。

（七）着力缩小“三大差距”，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迈出新步伐。持续推动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争取共同富裕领域国家改革试点7项，10项示范区典型经验获国家发文推广。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覆盖率达51.7%，粮食播种面积1570.5万亩、总产130亿斤；开展舟山、淳安、龙游、景宁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推广安吉经验、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3。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提升四大都市区和中心城市能级，支持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达62.1%；健全山区海岛县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山海协作结对机制，发挥省属企业结对帮扶作用，山区海岛县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稳步缩小收入差距，健全促进就业和技能创富机制，城镇新增就业118.3万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1%。

（八）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提质行动，吴越文化博物馆建成开馆，8家博物馆晋级国家一级博物馆。推动文旅融合提质增效，率先出台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黑神话：悟空》、越剧《新龙门客栈》成为现象级“爆款”产品，云和梯田景区、双龙风景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域旅游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8.5%、9.5%。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12部浙产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获奖数居全国第二，创历史最佳；“飞天奖”“兰亭奖”“中国美术奖”“山花奖”“荷花奖”获奖数全国第一，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浙江健儿在巴黎奥运会、残奥会上获得奖牌数创历届之最。成功举办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第二届良渚论坛。

（九）加快建设高水平生态省，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稳步改善，地表水国控断面I—Ш类水质比例达98.7%。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金七门核电一期、甘电入浙等项目开工建设，浙能六横电厂二期、庆元百花岩风电等项目建成投运，新增电力装机2200万千瓦，全省工商业平均电价下降1分/千瓦时。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光电、新型储能等绿色能源，开工建设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45%，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9%。

（十）大力发展民生事业，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推进社保提质扩面，稳步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低保、特困人均月标准分别提高到1167元、1937元。全力办好教育事业，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力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平入学，首次实施中考全省统一命题。优化医疗健康服务，深化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浙医互认”高频检查检验项目覆盖率达90%，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婚假新规，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全省推广老年助餐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4526万人。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5.1万套（间），实施城中村改造3.6万户。

（十一）全面推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良好局面持续巩固。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有效防御历史罕见梅雨洪涝灾害，成功应对“贝碧嘉”“普拉桑”等台风侵袭，实现人员“零伤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6.8%、15.7%，火灾死亡人数下降50%，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9.2%。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依法有序处置企业债务、房地产市场等风险，全省不良贷款率0.75%，风险防控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深化法治建设，《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提请人大审议通过，“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持续深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重拳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22.2亿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下降12%、损失数下降35.8%。

过去一年，国防动员、人防海防、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对口支援合作等工作有力推进，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港澳台、史志档案、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气象地震等工作成效明显，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红十字会、供销社、慈善、残疾人等事业持续进步。

过去一年，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90件、省政协提案770件。高质高效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清理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数量分别压减75%、95%、73%。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全省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浙单位、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消费回暖不快，民间投资活力偏弱，外贸外资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社会预期和信心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创新发展能力还不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还需深入推进，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还需加力提速；环境治理和能源保供稳价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经济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仍存在不少风险隐患；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创新思维和担当精神需要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关键之年。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促进经济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认真抓好11方面重点工作：

（一）发挥政策引导保障支撑作用，最大程度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

加快落实中央一揽子经济政策。承接执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做好“两重”、“两新”、专项债等项目谋划储备和对接争取工作，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做好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力争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份额占全国比重稳中有升，新增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

迭代完善“8+4”经济政策体系。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42.8亿元，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以上，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为经营主体减负2500亿元以上，进一步稳定预期、激发活力。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创新发展，引领撬动市场化基金，壮大耐心资本，鼓励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确保融资总量合理充裕。

完善协同联动的政策落实机制。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建立自上而下、双向打通的重大项目谋划机制，健全分类分层分级协调、要素靠前协同保障、财力统筹等工作机制，运用好数字化手段重塑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精准落地。

（二）提振和扩大消费，切实增强消费促发展基础性作用

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拓展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培育壮大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会展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提升商圈经济、夜间经济的规模和效益，打造更多精品项目、爆款IP。扩大生活性服务消费，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幼等基础型消费，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休闲、教育体育等改善型消费。推动入境游加快复苏，优化实施口岸签证、过境免签、邮轮入境免签等措施，全面提升境外游客“吃住行游购娱”便利度。

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持续推进汽车、手机、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和医疗设备、电梯等设备更新，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兑付方式，完善“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高效服务机制，扩大政策受益面。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全面落实国家降利率、降首付、降税费等政策，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推进现房销售试点和“好房子”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三）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

切实做好“两重”项目谋划推进。加快已开工“两重”项目建设进度，迭代完善“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的项目库，确保“两重”建设接续有力。强化项目服务保障，用好专班攻坚、督导服务和集中开工等机制，推动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安排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1万亿元以上。推动温福高铁、衢州先导智能、追觅机器人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通苏嘉甬铁路、富芯集成电路一期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台州清陶锂电池、丽水机场等项目建成投运。

加强产业项目招引和企业培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企业为要的理念，坚持内资外资一起招、国资民资一起引，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确保项目投资增速快于GDP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比稳定上升，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全省经营主体数量增长5%，其中企业数增长5%。

（四）以创新浙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深做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的文章。强力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双一流196”工程和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统筹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育，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与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同建设科创平台，一体配置资源要素，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创新要素充分涌流、创新活力充分激发，全年研发投入强度达3.3%左右，实施重大科技项目400个以上，新引进顶尖人才40名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20万人。

做深做实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文章。推动以企业为主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用融通创新，完善“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415X”集群规上制造业企业营收突破9.5万亿元，新增“雄鹰”企业20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3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000家。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强化标准、品牌、质量引领，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持续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业重点技改项目5000项以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一业一策”支持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提升智能物联、集成电路、高端软件、智能光伏等产业集群建设水平，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7.5%。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深化“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布局人形机器人、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合成生物、空天信息和低空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争创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杭州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有序实施大模型、数据、算力基础性工程，加快探索大科学装置和大科学计划市场化运营模式。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会计服务、法律服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快打造现代服务业强省，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左右，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左右。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

提升平台能级。坚持一手抓“硬件”、一手抓“软件”，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完善储运基础设施和加工产业布局，招引海事法律、船级社等服务机构，支持油气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构建多层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承接建设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推进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提升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影响力、拉动力，探索建设数字贸易港，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优化提升开发区、高新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功能，持续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良渚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中非经贸和文化论坛等展会。

建强开放枢纽。强化“四港”联动发展，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六横佛渡千万级集装箱泊位群，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重大集疏运工程，深化多式联运集成改革，力争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00万标箱。提速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打造“航运浙江”，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全国试点。加速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创新班列市场化运营模式，力争全年开行2500列以上。推进民航强省建设，建成辐射全球的嘉兴航空物流机场，推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四期、温州机场三期、义乌机场改扩建尽早开工建设，谋划推进宁波枢纽建设。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动“四港”云平台提能扩面，提升整体通关效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便利化水平。

创新外贸模式。围绕外贸稳量提质，深入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大力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绿色贸易和数字贸易，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企业“出海”保订单和海外产业链布局，加强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和利益维护机制建设，全年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分别增长6%、8%、20%。

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强省际基础设施“硬联通、软衔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轨道上的长三角”、数字长三角等重点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继续高质量做好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发展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加快发展绿色石化、临港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船舶海工、海洋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提升环杭州湾、温台沿海等现代产业带辐射功能，推进甬舟海洋经济核心区建设，打造湾区经济新增长极。

（六）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两个健康”集成改革，落实落细民营经济32条政策，推动“3个70%”、“7个不准”等举措精准落地。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高素质成长，完善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涉企问题闭环解决机制。尽最大努力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继续发挥政府和国企带头清欠作用，强化执法监督和失信惩戒，完善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调整国有企业产业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主责主业和投资管理，健全原始创新、应用创新制度安排，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以上，推动国资国企成为创新浙江建设重要力量。

统筹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国企民企战略协同，让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健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推动企业报表“最多报一次”。深化药品监管改革，提高药品审评审批质效。深化招投标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统一规范招投标管理机制，严格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监管。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综合查一次”等探索实践，避免多头、重复和过度检查。深化国家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区域金融改革标志性成果。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七）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141X”乡村规划体系，全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和美乡村覆盖率达6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推动“土特产富”全链发展，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多田套合”工程，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8万亩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520万亩、总产125亿斤。

推进新型城镇化。进一步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温州打造全省“第三极”，支持金义都市区加快发展，增强四大都市区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滚动推进重大项目500个以上，支持县城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培育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支持山区县做强“一县一业”主导产业，支持海岛县完善“一岛一功能”布局体系，整合提升“发展飞地”，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智慧城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开展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一体化提升行动，做强中心镇，培育重点村，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积极稳妥推广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让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

（八）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强“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研究利用，推进文化基因激活工程，传承和发展宋韵文化、吴越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南孔文化、黄帝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西湖、良渚、大运河等世界遗产保护，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不断擦亮“浙产好剧”“浙里大戏”文化品牌，推动传统戏曲繁荣发展。支持优秀文化走出去，推动国潮精品、影视出版、文创动漫等优质产品出海。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化“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优化农村文化礼堂功能。高水平建设体育强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加快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等平台能级，发展“文化+科技”“文化+数字”“大视听+旅游”“交通+旅游”等新模式，打造更多文旅“爆款”产品，培育千万级核心景区30个以上，推动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6%。

持续打造“浙江有礼”省域文明品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美在浙江”培塑行动，持续擦亮“最美浙江人”品牌。开展文明实践，实施公众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深化书香浙江建设。

（九）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造高水平生态省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稳中有降，地表水国控断面I—Ш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7.5%。扎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共管联治，开展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落实向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制度。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积极推进三门核电三期项目，开工建设三澳核电二期、中石化舟山六横LNG等项目，加快建设甬绍天然气管道、荣盛金塘电厂等项目，建成投产舟山新奥LNG三期等项目，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确保新增电力装机2000万千瓦以上，其中绿色能源占比60%以上。加强能源运行调度，深化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力争全省工商业电价较上年下降3分/千瓦时以上，供浙气源综合价格下降3-5分/立方米。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精心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0万吨标准煤以上。

（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聚焦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危化品、建设施工、工矿、低空等重点领域，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常态化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全力“遏重大、控较大、提本质”。

持续抓好防灾减灾工作。深入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浙江水网建设，扎实做好台风、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提高金融监管效能，全力防范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化解房地产风险，全力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暴力暴恐、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支持驻浙部队建设，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

（十一）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保持2300万省外劳动力和240万省外脱贫劳动力在浙稳定就业。

加强社会保障。平稳有序推进延迟退休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推进医疗保障省级统筹，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和权益保障，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做深做实县域“教共体”，实施普通高中扩容增量计划，深入推进山区海岛“县中崛起”，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接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实力，增强山区海岛县县级医院技术能力，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推动县域医共体向健康共同体转型。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规范实施生育保险、休假、补贴等制度，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注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快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推进社区食堂（老年食堂）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加强失智失能照护服务供给。

各位代表，我们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十四五”规划，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继续谋划实施好十方面民生实事。

1.医疗卫生方面。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直肠癌筛查。为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配置AED达每10万人45台。为山区海岛居民提供“固定+流动”巡回诊疗服务。

2.养老帮困方面。新增养老护理、应急救护“双持证”护理员8000人。为全省7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续推进长护险提质扩面，新增参保人数1500万人，实现长护险制度基本覆盖。

3.关爱儿童方面。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新改建“家门口青少年宫”200家。为全省0-6岁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

4.就业创业方面。推进“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建设，实现技能培训基地、站点全省县城和中心镇全覆盖，开展重点领域就业技能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为80万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其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6万人、退役军人1万人；帮扶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建设青年入乡实践站点1000个。

5.城乡宜居方面。全面完成20年以上电梯更新，全省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1.5万台。实施城中村改造6万户。实施城中村雨污分流及纳厂治理项目300个。改造提升单村水站300座以上，全面完成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工程。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1200公里。改造提升3000个行政村村道。

6.教育助学方面。提档升级中小学校食堂800家。新增公办普通高中新生学位2万个。为持有居住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100%提供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7.体育健身方面。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改建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1万个。举办“村跑”“村运”“村BA”等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1万场。

8.交通出行方面。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其中农村1万个以上。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

9.便民服务方面。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1500家以上，其中24小时不打烊站点80个。新增农村物流综合性服务站点500个，开通客货邮融合线路100条以上。推进惠民安葬（放）设施建设改造，实现城乡安葬（放）设施供给全覆盖。

10.除险保安方面。提质升级700个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310支专职消防队；提能升级建设800个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乡镇（街道）。开工建设提标加固海塘50公里、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8座，完成整治病险水库山塘300座。

以上民生实事，我们将定点定责、精心组织、强化监督，保质保量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难事办妥，坚决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既要打好“十四五”收官战，高质量完成地区生产总值、研发投入强度、居民收入等目标任务，交出一份经得起检验的高分答卷；还要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精心谋划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大平台，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

各位代表！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强化“六干”导向，全面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政绩观，用心用情用力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勇于担当作为，以长期主义者的坚定干好难而正确的事，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上，做到说了就干、定了就办、办就办好。坚持依法行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开展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效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促进政府高效履职；持续为基层赋能授权、松绑减负，让基层干部心无旁骛促发展、保平安。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公务视频“泛化使用”等新型形式主义，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让廉洁从政、干净干事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